

营山县圣新天然气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扛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新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、预防为主、全员参与、持续改进”的方针，建立健全“珍爱生命、安全发展”的企业文化，从构建和谐企业的高度，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防范措施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，全力保障员工的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，切实维护企业正常工作生产秩序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- 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行业的安全生产方针、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工作的要求；
- 2、协助经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；
- 3、组织分管业务的危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；
- 4、组织制定分管业务的QHSE督促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；
- 5、组织分管业务的安全隐患排查，下达安全隐患整治计划并督促实施；
- 6、负责组织分管业务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，保障分管范围内从业人员职业健康；
- 7、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，参与事故事件的调查与处理；
- 8、定期向经理办公会和安全生产委员会通报分管业务的QHSE运行情况。

三、考核和奖励

1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，完成年度目标，对未达标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；
2、对玩忽职守，工作不负责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；

3、因管理不力致使所管辖的部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不能及时整改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《营山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问责办法》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和规定从严处理；

4、年终公司将对年度目标进行绩效考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；

2、本责任书在没有重新签订以前，如有人事变动，新责任人必须持续履行相应责任；

3、本责任书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进行检查考核。

中共营山县圣新天然气有限公司委员会（盖章）

营山县圣新天然气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经理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

领导班子成员（签字）：

2023 年 2 月 21 日